



#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07·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七年 第七期

(总第 43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余云东 崔质涛  
钱恒义 杨建昆  
李维俊 杨锦昆  
何兴泽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瑛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田荣屏 白建华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陈勇  
李顺福 杨树元  
杨中华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黄正山  
樊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令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13)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2007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16)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  
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  
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29)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  
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 (3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2007年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41)

## 工作研究

- 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  
问题及对策  
建议 ..... 李建昌 (44)

## 大事记

- 2007年4月 ..... (47)

##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武车顺号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 (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 (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489 号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已经 2007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包括商品和金融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

禁止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禁止变相期货交易。

**第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期货交易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

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资格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结算业务资格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三)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四)保证合约的履行;
- (五)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



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 (一)保证金制度;
- (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三)涨跌停板制度;
- (四)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 (五)风险准备金制度;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

**第十二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一)提高保证金;
-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
- (四)暂时停止交易;
- (五)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
- (二)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
- (三)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
- (四)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五)合并、分立或者解散;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期货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但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 第三章 期货公司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六)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85%。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变更业务范围;
- (四)变更注册资本;
- (五)变更5%以上的股权;
- (六)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
- (七)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七)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批准: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 (二)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三)设立或者终止境内分支机构;
- (四)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负责人或者经营范围;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第(三)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期货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营业执照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注销;
- (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3个月未开始营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3个月以上;
- (三)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 (四)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公司在注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前,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并依法返还客户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在注销经营许可证前,应当终止经营活动,妥善处理客户资产。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遵守信

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第二十三条** 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以及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等业务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资格,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 第四章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期货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不得向客户做获利保证;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第二十六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 (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 (三)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公司下达交易指令。客户的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

期货公司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第二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上市品种合约的成交量、成交价、持仓量、最高价与最低价、开盘价与收盘价和其他应当公布的即时行情,并保证即时行情的真实、准确。期货交易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未经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

(一)依据客户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

(二)为客户交存保证金,支付手续费、税款;

(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又同时经营其他期货业务的,应当严格执行业务分离和资金分离制度,不得混合操作。

**第三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可以使用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有价证券的种类、价值的计算方法和充抵保证金的比例等,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保证金存管、期货结算业务的资格,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期货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

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客户应当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第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会员未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该会员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会员承担。

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客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应当将该客户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客户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并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具虚假仓单;

(二)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人库、出库;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交易所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

保证金不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公司先以该客户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客户的相应追偿权。

**第四十一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向结算会员收取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收取和追收保证金,以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对非结算会员的结算、收取和追收保证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由结算会员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保证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不得恶意串通、联手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交易融资或者担保业务的资格,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五条**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



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商品期货交易的品种进行审核。

境外期货项下购汇、结汇以及外汇收支,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 第五章 期货业协会

**第四十七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公司以及其他专门从事期货经营的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并缴纳会员费。

**第四十八条** 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期货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按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三)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

(四)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五)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六)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七)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八)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业协会的业务活动应当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

(二)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交割仓库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做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

(七)在调查操纵期货交易价格、内幕交易等重大期货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期货交易,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至30个交易日;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业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对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



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必要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报送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五十四条** 国家根据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设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

客户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以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保证金安全实施监控,进行每日稽核,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公司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境内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等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做出规定;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证金存管、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五十九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等监管措施或者责令期货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期货公司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

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

(二)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限制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七)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分支机构。

**第六十条** 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客户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公司的股权。

在股东按照前款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六十二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应当满足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



结算软件不符合要求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期货公司予以改进或者更换。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的供应商提供该软件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期货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向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等市场相关参与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遵守期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一)违反规定接纳会员的;
- (二)违反规定收取手续费的;
- (三)违反规定使用、分配收益的;
- (四)不按照规定公布即时行情的,或者发布价格预测信息的;
- (五)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
- (六)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的;
- (八)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九)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十)限制会员实物交割总量的;

(十一)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十二)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应当责令退还多收取的手续费。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有本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二)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六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事项的;

(二)允许会员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三)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或者违反规定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四)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或者挪用保证金的;

(五)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六)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

(七)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八)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七十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一)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

(二)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事项的;

(四)违反规定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的;

(五)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的;

(六)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的;

(七)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九)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十一)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十二)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十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业务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

(十四)进行混码交易的;

(十五)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十六)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期货公司之外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股权的,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拒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欺诈客户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的;

(二)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

(三)不按照规定接受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的;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的;

(五)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的;

(六)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达达到期货交易所的;

(七)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八)不按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客户保证金的;

(九)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欺诈客户的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并且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交易市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提供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其期货业务许可,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四)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的;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交割仓库有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违反本条例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单位、个人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七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2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

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或者组织变相期货交易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供应商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软件资料,或者提供的软件资料有虚假、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宣布该个人、该单位或者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会员、客户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涉及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属于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



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根据合约标的物的不同,期货合约分为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的标的物包括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金融期货合约的标的物包括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

(二)期权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三)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四)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盈亏状况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五)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六)平仓,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七)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

(八)持仓限额,是指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者的持仓量规定的最高数额。

(九)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十)涨跌停板,是指合约在1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十一)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期货交易所做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决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的资金和交易动向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十二)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期货交易所的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由于任职可获取内幕信息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批准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专门履行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以及相关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收购或者参股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含代表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八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之外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 任何机构或者市场,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用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同时采用以下交易机制或者具备以下交易机制特征之一的,为变相期货交易:

(一)为参与集中交易的所有买方和卖方提供履约担保的;

(二)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保证金制度,同时保证金收取比例低于合约(或者合同)标的额20%的。

本条例施行前采用前款规定的交易机制或者具备前款规定的交易机制特征之一的机构或者市场,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第九十条** 不属于期货交易的商品或者金融产品的其他交易活动,由国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1999年6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491 号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已经 2007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体器官移植,保证医疗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适用本条例;从事人体细胞和角膜、骨髓等人体组织移植,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体器官移植,是指摘取人体器官捐献人具有特定功能的心脏、肺脏、肝脏、肾脏或者胰腺等器官的全部或者部分,将其植入接受人身体以代替其病损器官的过程。

**第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对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通报。

**第六条** 国家通过建立人体器官移植工作

体系,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推动工作,确定人体器官移植预约者名单,组织协调人体器官的使用。

## 第二章 人体器官的捐献

**第七条** 人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公民享有捐献或者不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或者利诱他人捐献人体器官。

**第八条** 捐献人体器官的公民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捐献其人体器官应当有书面形式的捐献意愿,对已经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有权予以撤销。

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捐献、摘取该公民的人体器官;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意愿。

**第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摘取未满 18 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用于移植。

**第十条** 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有证据证明与活体器官捐献人存在因帮扶等形成亲情关系的人员。

## 第三章 人体器官的移植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

(三)有由医学、法学、伦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中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学专家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4;

(四)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监控等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生主管部门进行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除依据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考虑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需求和合法的人体器官来源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已经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医疗机构名单。

**第十三条** 已经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向原登记部门报告。原登记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2日内注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家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成功率、植入的人体器官和术后患者的长期存活率,对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应用能力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对评估不合格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订。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遵守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管理规范。

**第十六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对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感染疾病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降低风险。

**第十七条** 在摘取活体器官前或者尸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前,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执业医师应当向所在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提出摘取人体器官审查申请。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不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医疗机构不得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医务人员不得摘取人体器官。

**第十八条**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收到摘取人体器官审查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意见:

(一)人体器官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是否真实;

(二)有无买卖或者变相买卖人体器官的情形;

(三)人体器官的配型和接受人的适应症是否符合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管理规范。

经2/3以上委员同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方可出具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确认除摘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第二十条** 摘取尸体器官,应当在依法判定尸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后进行。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不得参与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死者的尊严;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应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除用于移植的器官以外,应当恢复尸体原貌。

**第二十一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除向接受人收取下列费用外,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所移植人体器官的费用:

(一)摘取和植入人体器官的手术费;

(二)保存和运送人体器官的费用;

(三)摘取、植入人体器官所发生的药费、检验费、医用耗材费。

前款规定费用的收取标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的排序,应当符合医疗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订。

**第二十三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应当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和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患者个人资料保密。

**第二十四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将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订。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民本人同意摘取其活体器官的;

(二)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而摘取其尸体器官的;



(三)摘取未满18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

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

医疗机构未定期将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0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发〔2007〕8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07 年工作要点》已经 2007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07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一年，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在工作中要总揽全局，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解决人民

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要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教育、住房、食品药品监管、就业以及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等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全年的各项任务，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 2007 年工作要点

根据党中央关于 2007 年工作部署和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今年国务院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以来各项方针政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为党的十七大召开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 一、坚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一)继续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政府预算支出和政府投资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政府投资用于直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投入高于上年，用于基础教育和公共卫生等社会事业的投入高于上年，用于西部大开发的投入高于上年。加大对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的支持。合理安排中央财政超收收入。加强财政管理，狠抓增收节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负责)

(二)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

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合理调控货币信贷总量，有效缓解银行资金流动性过剩问题。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银行加大对“三农”、中小企业、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的信贷支持；继续控制中长期贷款，严格限制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落后企业贷款。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加强和改进外汇管理，积极探索和拓展国家外汇储备合理使用的渠道和方式，采取措施逐步改善国际收支不平衡状况。(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

(三)坚持扩大内需方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收入。合理调整和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加强企业工资分配调控和指导，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机制。继续落实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及调整相关人员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村商贸流通和市场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工程和“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工程，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和条件。完善消费政策。积极培育旅游、文化、休闲、健身等消费热点，扩大居民消费。(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商务部、旅游局等负责)

(四)保持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继续严把土地、信贷闸门,适当提高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环保、节能等市场准入标准。严格控制新上项目,特别要控制城市建设规模。加快大型水利、能源基地、铁路干线、国道主干线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农业农村、社会事业、自主创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中西部地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人民银行等负责)

(五)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和廉租房供给,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正确运用政府调控和市场机制两个手段,保持房地产投资合理规模,优化商品房供应结构,加强房价监管和调控,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深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健全交易制度,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依法惩治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发展面向广大群众的普通商品住房,保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土地供应,引导适度消费,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培育和发展房屋租赁市场。关心和帮助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加大财税等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廉租房制度,扩大廉租房制度覆盖范围,多渠道筹集廉租房资金。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房制度。(建设部牵头)

## 二、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六)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保护基本农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粮食品种结构,着力提高粮食单产。加强对粮食生产、消费、库存及进出口的监测和调控,建立和完善粮食安全预警系统,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农业科技项目,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改善农业技术装备,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鼓励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科技部、粮食局、气象局负责)

(七)大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水利、道路、电网、通信、安全饮水、沼气等设施建设。集中力量加快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改造。加快安全饮水设施建设,今年再解决3200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加强动物疫病

防治体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交通部负责)

(八)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认真落实促进农民增收减负的政策措施,努力增加种养业、林业收入,积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切实解决鲜活农产品卖难问题,通过降低流通成本和损耗促进农民增收。认真落实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着力抓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进一步减少农村贫困人口。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种养技术水平和转移就业能力,培养造就新型农民。(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劳动保障部、商务部、林业局、扶贫办等负责)

(九)巩固、完善和加强支农惠农政策。增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继续实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和补贴规模。加大对财政困难县乡和产粮大县的支持力度。切实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保监会负责)

(十)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快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改革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逐步建立精干高效的农村行政管理体制、政府保障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制度。继续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兽医管理体制、征地制度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继续清理和化解乡村债务。(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农业部、国土资源部、林业局负责)

## 三、大力抓好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

(十一)大力抓好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完善并严格执行能耗和环保标准,坚决关停一批小火电、小钢铁、小水泥、小化工、小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加大淘汰电解铝、铁合金、焦炭、电石等行业落后生产能力的力度。全面启动重点项目,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及



重点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开展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全面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努力发展循环经济。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健全节能减排政策体系,完善有利于节能减排的财税、价格、金融政策,增加节能减排投入。深化重要资源性产品价格和排污收费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加快节能环保技术进步,积极推进以节能减排为主要目标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强城镇节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大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力度,支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做好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及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禁止污染企业和城市污染物向农村扩散,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加强节能减排法制建设,强化执法监督管理。认真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督促各地抓紧提出节能减排的阶段性目标,并据此加强考核。抓紧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实行严格的问责制。研究提出落实上述措施的综合性工作方案,建立强有力的组织协调机构,进行全国性动员和部署。(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统计局等负责)

(十二)抓好节约集约用地。坚决控制建设占地规模,加强耕地保护,禁止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落实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用地的规定,特别要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高尔夫球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建培训中心等项目用地。抓紧完善和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程度。切实控制工业用地,坚决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落实建设用地的税费政策,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严格土地管理责任制。落实土地督察制度。严肃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监察部、税务总局负责)

#### 四、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自主创新

(十三)着力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和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尤其是发展物流、金融、信息、咨询、旅游、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继续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振兴装备制造业,广泛应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发展可

再生能源,有序发展替代能源。加强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信办等负责)

(十四)落实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继续制订和落实各项配套政策实施细则,完善自主创新激励机制,落实鼓励和支持自主创新的财税政策、金融政策和政府采购制度。加快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依托重点工程推进重大装备自主化建设,力争在重点优势领域取得突破。支持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防科工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负责)

(十五)推进科技体制创新。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加强科技宏观管理,建立科技资源配置和科技计划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加强科技经费的预算和监管。加强地方和行业科技工作。继续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入实施国家防震减灾规划,促进地震科技创新,加强防震减灾能力建设。(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防科工委、财政部、气象局、地震局等负责)

(十六)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抓紧制定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完善专利法律法规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专利信息检索与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专利审查综合能力。(知识产权局牵头)

#### 五、进一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十七)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加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发展科技教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抓紧制定后续政策,巩固和发展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西部开发办牵头)

(十八)积极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搞好重要行业、企业的重组改造,推动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加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快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加快棚户区改造。(振兴东北办牵头)

(十九)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继续加强粮食主产区生产能力和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建设,



加强能源、重要原材料基地、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快推进东部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继续发挥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作用,推进天津滨海新区等条件较好地区开发开放。(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一)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加大国家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鼓励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对口援助,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做好库区发展和库区移民工作,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发展改革委牵头)

#### 六、加快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二十二)普及和巩固义务教育。在全国农村地区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继续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活费。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启动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和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继续解决好城市困难家庭和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三)加快发展职业教育。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健全覆盖城乡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继续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深化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参与的机制,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教育部牵头)

(二十四)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快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适当控制招生增长幅度,相对稳定招生规模。引导和鼓励各级各类高校科学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继续实施“211工程”和“985工程”,加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发挥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教育部牵头)

(二十五)建立健全国家奖助学金制度和逐步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健全国家奖学

金、助学金制度;进一步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并建立相应的制度。(教育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六)继续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推进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大力培养自主创新的领军人物和中青年高级专家。加快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机制,推进人才合理流动。鼓励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和为国服务,进一步做好吸引、聘用境外高级专门人才工作。(人事部牵头)

(二十七)加快农村卫生事业发展。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80%以上的县(市、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合作医疗管理制度,加强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合作医疗基金监管。落实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农村药品供应网和监督网,加强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努力让广大农民享有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卫生部、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十八)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优化城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和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落实经费保障措施,加大政府对社区卫生的投入,创新投入机制,维护公益性。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才培养,吸引医护人员进社区,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加快建设以社区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卫生部牵头)

(二十九)抓紧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针对医药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立足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广泛听取意见,明确改革的总体思路、改革体制机制、增加投入、加强监管、提高服务质量,提出广大群众关心的解决看病就医问题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负责)

(三十)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等工作。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范围,将甲肝、流脑等15种可以通过接种疫苗有效预防的传染病纳入国家免疫规划,扩大免费救治病种,加强职业病、地方病防治。有效开展碘缺乏病和氟、砷中毒防治;研究制定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十一)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继续落实现行生育政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质量,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全面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制度,扩大农村“少生快富”工程实施范围。实施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启动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困难扶助制度试点。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人口计生委牵头)

(三十二)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加大文化事业投入。大力发展和繁荣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文学艺术事业以及哲学社会科学。逐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倾斜,突出抓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社区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继续抓好国家重大文化工程建设。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加强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档案保护,做好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进一步拓展对外文化交流渠道,提升对外文化交流质量和水平,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建设部、教育部、工商总局负责)

(三十三)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加强城乡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农村体育发展。抓紧做好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的筹办工作,办好上海世界特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体育总局、中国残联负责)

(三十四)积极筹办上海世博会。全面推进上海世博会园区建设,深化主题演绎和重大活动策划,认真做好国际招展、国内参展和宣传推介等工作。(上海世博会组委会负责)

### 七、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十五)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就业再就业各项扶持政策,确保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不低于90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等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和服务业,积极支持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做好下岗失业和关闭破产企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帮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大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

务,进一步落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措施。加强职业培训,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劳动者的就业技能。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等负责)

(三十六)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推进做实个人账户扩大试点工作。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加快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重点推进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工作。研究制订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办法。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做好外资、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工作。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管方式,提高基金征缴率。强化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社会公共基金的监督管理,严禁侵占挪用。(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建设部、卫生部、税务总局、法制办等负责)

(三十七)加快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在全国范围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指导各地根据实际,合理确定低保对象范围和标准,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继续落实好优抚政策,妥善解决优抚对象的实际困难。切实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妇女儿童事业和残疾人事业,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益。(民政部牵头)

### 八、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和整顿规范市场秩序

(三十八)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体制,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继续打好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两个攻坚战。切实搞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学校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科技创新,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和各项治本之策,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加快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依法加强监管,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



稳定好转。(安全监管总局牵头)

(三十九)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持标本兼治,完善市场管理,强化市场监管。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虚假广告、商业欺诈、传销和变相传销、偷逃骗税、走私贩私等违法活动。加强食品药品整治和监管,从源头抓起,强化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的监管,严格食品及相关产品市场准入,突出抓好农村市场整治。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管理。全面清理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强化高风险药品生产的监管。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继续抓好保护知识产权的专项行动,坚决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切实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员单位按职能负责)

#### 九、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四十)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加强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用事业公开等制度。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完善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决策责任制度,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民政部、法制办负责)

(四十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着力抓好发展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加强社会管理、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努力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督,监察、审计部门要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新闻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积极化解行政争议。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继续推进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法制办、司法部、监察部、审计署等负责)

(四十二)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做好人口较少民族工作,积极扶持其发展。全面推进兴边富民行动,

切实解决好少数民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促进宗教活动规范有序,维护宗教领域团结稳定局面。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维护侨胞正当合法权益,做好归侨、侨眷工作,加快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国家民委、宗教局、侨办负责)

#### 十、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四十三)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认真落实涉及群众利益的各项政策,依照法律和政策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坚决纠正土地征收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污染物排放中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加强社区建设,完善基层服务和管理网络。(信访局、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资委、环保总局等负责)

(四十四)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做好应急平台和队伍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加大隐患排查监管力度,加强突发公共事件趋势与对策分析,积极防范和有效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健全社会舆情汇集分析机制和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机制。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动城乡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预案演练,推进公共安全技术研究应用和知识普及教育,提高全社会应对风险的能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四十五)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依法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工作行为,认真办理群众信访事项,依法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加快建设全国信访信息系统,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方式与渠道,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和水平。提高基层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信访局负责)

(四十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大力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和治安混乱地区。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坚决遏制刑事犯罪高发势头,努力扫除黄赌毒等



社会丑恶现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公安部、安全部负责)

### 十一、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四十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推进企业调整重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做强做大。推进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和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进行预算编制试点。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抓紧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推进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加快推进垄断行业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投资主体和产权多元化。深化电力、邮政、电信、铁路等行业改革,稳步推进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铁道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电监会等负责)

(四十八)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完善金融、税收、技术创新等政策,改进服务,加强引导和管理,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进入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金融服务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十九)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认真做好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工作,制订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方案和措施。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预算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非税收入体系。(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五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巩固和发展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成果。推进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深化政策性银行改革,重点推进国家开发银行改革。完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治理。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业发展银行的功能定位和运作机制。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适当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农村金融机构。探索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新型金融组织,加大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和

比重。稳步发展股票市场,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积极稳妥地发展期货市场。推进股票、债券发行制度改革。深化保险业改革,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推进金融对外开放。切实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健全监管协调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和安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五十一)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优化进出口结构,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努力缓解外贸顺差过大的矛盾。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支持具有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扩大服务产品和优势农产品出口。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增加能源、原材料以及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强国家口岸管理和检验检疫工作。(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负责)

(五十二)做好利用外资工作。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更多地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引导跨国公司把高端制造和研发环节转移到我国。吸引外资加快向中西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符合产业政策的领域扩展。大力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提高我国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强对外资并购的引导和规范。进一步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提高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国家级开发区立法工作。继续优化投资环境,坚决纠正一些地方违法违规变相给予外资优惠政策和层层下达分解招商引资指标的做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十三)引导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完善财税、信贷、外汇、保险等政策措施,支持有实力、有信誉和有竞争力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走出去。加强引导和协调,避免企业在境外盲目投资和恶性竞争。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办好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五十四)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加强国内协调,细化谈判方案,继续推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制订自由贸易区发展规划,落实好已签自贸协定,力争与新西兰、海湾合作委员会、澳大利亚等的自贸区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商务部牵头)

### 十二、加强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

(五十五)加强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深化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调整和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职责分工,改进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加快电子政务和政府网站建设,切实加强政府公务员队伍建设,全面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完善宏观调控体制,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继续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执法监督,继续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监察部、法制办、国务院审改办等负责)

(五十六)大力加强政风建设。严格控制行政机关新建、扩建办公大楼,严禁建设豪华楼堂馆所。深入贯彻实施《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领导干部出行轻车简从,切实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堵塞管理漏洞,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政府。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下大力气解决会风文风问题。全面清理和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达标、评比和表彰等活动。进一步抓好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监察部、国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纠风办负责)

### 十三、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推进祖国统一、做好外交工作

(五十七)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国防科研和武器装备建设,继续推进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和发展。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深入开展国防教育,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准备,增强国防动员能力。加强国防后备力量,促进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建设。深化退伍军安置改革,继续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搞好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国防科工委、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

(五十八)加强港澳工作。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继续加强内地与港澳在经贸、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港澳办牵头)

(五十九)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坚持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推动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各项政策。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坚决反对“台湾法理独立”等任何形式的分裂活动。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题,积极扩大两岸交流与合作,促进直接“三通”,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为两岸同胞谋和平、谋发展、谋福祉。继续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加强同主张发展两岸关系的台湾各党派的对话和交流,争取早日恢复两岸对话与谈判,努力推动两岸关系朝着和平稳定方向发展。(台办牵头)

(六十)积极开展全方位外交。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不移地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和睦相处,捍卫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利益,维护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稳定和发展与大国的关系,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全面推进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广泛参与多边外交。大力开展经贸、科技、文化、教育、体育等领域的对外交往与合作,增进同世界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树立中国和平、民主、文明、进步的形象。维护我国公民和法人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尊重和依法保护其他国家公民在华的合法权益。(外交部牵头)

上述各项工作任务由国务院副秘书长按分工督促落实。国务院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要点抓紧制订本部门和本单位的2007年工作要点,并报国务院备案。

主题词:计划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过连续几年的药品(含医疗器械)专项整治，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药品市场秩序总体好转。但是，期间发生的大案和药害事件特别是郑筱萸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着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因此，必须有针对性地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

(一)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牢固树立正确的药品监管指导思想和科学监管理念，准确把握工作定位，正确处理政府与企业、监管与服务、公众利益与商业利益的关系，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维护政府药品安全监管的公信力，让人民群众用上安全有效的药品。

## 二、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把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担负起保障本地区药品安全的责任。要定期评估和分析本地区药品安全状况，针对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采取相应措施。支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不得要求药品监管部门承担经济发展指标和行业发展任务，更不得干扰药品监管部门正常监管执法。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机制。一旦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药品安全事件，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应对，有效处置，消除危害；正确引导舆论，稳定群众情绪，防止事态蔓延。

(四)严格实施药品安全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于因领导不力、疏于监管导致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地区，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三、抓住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

(五)加强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的管理，打击虚假申报行为，严格审评审批药品，建立健全药品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全面检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执行情况，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动态监管，推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规范药品经营主体行为，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加快实施药品安全科技行动计划。

(六)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6〕51号)的要求，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果，扭转药品生产和流通等领域监督和管理不力的局面，最大限度防控和减少药害事件发生。

(七)认真清理药品批准文号，重点清理1999-2002年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品种，坚决淘汰安全性、有效性得不到保证的品种。同时，加快完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科学制订药品标准，规范新药品、仿制药品的申报资料要求，坚决纠正药品注册申报秩序混乱、研制资料弄虚作假等问题。

(八)进一步强化企业作为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教育和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强化自律意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不合格原料、药品进厂进店，不合格产品出厂出店。加强对药品质量的监督抽验工作，凡是在企业成品库待出厂的药



品,经抽查检验达不到国家药品标准,并经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加大处罚和曝光力度。同时,采取措施支持诚信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管理和技术水平,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和约束企业诚信生产经营。

(九)高度重视农村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鼓励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面向农村配送药品,支持零售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点。加强农村药房规范化建设,规范农村医疗机构药品购销渠道,提高农民安全用药水平。

#### 四、加强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建设

(十)结合实施《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基础,加强药品检验、药品再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药品安全监测分析、信息通报和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相关标准和认证体系。

(十一)运用计算机网络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地区和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国的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监管资源综合利用,使药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整治、早解决。

(十二)增加对药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加快药品监管部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改善基层监督执法条件。加大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的投入,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 五、完善制度保障

(十三)加快完善药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在查找监管漏洞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推进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制订、修订工作,重点抓好药品审评审批、药品分类管理、医疗器械监督以及中药品种保护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十四)深化药品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受理、审评、审批“三分离”制度,建立健全有

效监督审批权力的机制。实行审评主审集体负责制,审评人员公示制和审评审批责任追究制,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实行审批事项的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建立健全审评审批权力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十五)强化权力监督和制约,研究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监督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防止滥用权力和以权谋私现象发生。

#### 六、加强队伍建设

(十六)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和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十七)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重点岗位干部的选拔任用管理,实行定期交流,并形成制度;对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培养、使用要实行民主决策,做到公开透明。要强化主要负责人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层层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 七、加强部门协作

(十八)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水平。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卫生部门要严格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工商部门要严厉查处发布虚假违法药品广告行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制售假劣药品案件,公安机关要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监察部门要严厉查处有关部门和行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现象,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新闻宣传部门要做好加强药品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 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

## 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

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十五”期间，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政企分开、厂网分开基本实现，发电领域竞争态势已经形成，电力企业活力得到增强，电价改革不断深入，区域电力市场开始建立，电力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电力监管体制建设取得进展。在推进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确保了安全生产和电力正常运行，保持了干部职工队伍的基本稳定，电力工业快速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是，电力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只是阶段性的，改革任务尚未全部完成，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十一五”期间，要抓住电力供需矛盾缓解的有利时机，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借鉴国际成功改革经验，巩固已有改革成果，把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推向深入，促进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得到质优价廉的电力服务。为了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下一阶段的改革任务，现就“十一五”期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见：

一、“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十一五”期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要针对解决电源结构不合理、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不够等突出问题，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转变电力工业增长方式，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确定的改革方向和总体目标，巩固厂网分开，逐步推进主辅分离，改进发电调度方式，加快电力市场建设，创造条件稳步实行输配分开试点和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初步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下的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促进电力工业的全



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是电力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要从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出发,通过体制和机制创新,转变电力工业增长方式,优化电源结构,加快电网建设,提高发展质量,促进电力行业稳定、健康、协调发展和安全运行,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

2.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从我国国情出发,坚定不移地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打破垄断,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电力管理体制、电价形成机制和法律法规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下,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3. 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客观认识电力体制改革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做好改革的整体规划和统筹,明确实施步骤。要抓住改革中的主要矛盾,强化各项改革措施的配套衔接,实施重点突破,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的改革。

4.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安全和稳定的关系。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安全和稳定是做好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前提。要切实抓好电力安全生产,完善应急预案,及时排除隐患,保证电力安全可靠供应。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情况复杂、难度较大的改革,要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确保电力职工队伍稳定,为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 二、“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抓紧处理厂网分开遗留问题,逐步推进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巩固厂网分开成果,抓紧完成厂网资产划转移交,解决相关遗留问题,防止产生新的厂网不分。规范发电送出工程建设,理顺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经营关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稳步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工作,逐步实现辅助性业务单位与电网企业脱钩,积极推进电网和“三产”、多种经营企业的分离工作。妥善解决电网企业职工持有发电企业股权问题。有关部门要抓紧处

置预留和暂留电网的发电资产,加强对资产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变现工作依法合规运作,资金合理安排使用。

(二)加快电力市场建设,优化调度方式,着力构建符合国情、开放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认真总结区域电力市场建设试点经验,因地制宜,加快区域电力市场平台建设。完善市场运营规则和监管办法,处理好电源、调度、售电之间的关系,逐步实现发电企业竞价上网,推进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逐步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加强区域网架建设和跨区联网,进一步推动跨省、跨区电能交易,规范交易秩序。抓紧研究调度与交易机构关系问题,按照有利于公平竞争的要求完善交易与调度机构组织体制。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核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鼓励高效、环保机组多发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尽快建立并实施节能、环保、经济的发电调度方式。

(三)继续深化电力企业改革,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继续深化电力企业改革,尽快形成适应市场要求的企业发展机制和经营机制。电力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意识,改革和调整分配制度。加快国有电力企业股份制改革,支持国有发电企业整体或主营业务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产权多元化。深化电网企业改革,多方筹集电网发展资金,加大电网建设力度,处理好电源建设与电网建设的关系,促进城乡电网协调发展。

(四)继续深化电价改革,逐步理顺电价机制。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62号)及相关规定,稳步推进各项电价改革。结合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尽快建立与发电环节竞争相适应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初步建立有利于促进电网健康发展的输、配电价格机制,销售电价要反映资源状况和电力供求关系并逐步与上网电价实现联动。实行有利于节能、环保的电价政策,全面实施激励清洁能源发展的电价机制,大力推行



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发电排放的环保折价标准。在实现发电企业竞价上网前,继续实行煤电价格联动。

(五)研究制定输配分开方案,稳步开展试点。着眼于改变单一电力购买方的市场格局,培育多家市场购电主体,按照电力市场要求,先对输配电业务实行内部财务独立核算,为研究制定输配分开方案,创造条件,积累经验。要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输配分开改革试点方案,稳步进行。

(六)稳步推进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促进农村电力发展。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试点。要在明晰县级供电企业产权关系的基础上,改变企业代管状态,规范县级供电企业改制、改组工作,培育独立的购售电主体。鼓励各类投资者投资农村电网,参与供电企业改制、改组。制定、实施农村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解决农网改造遗留问题,实现城乡电网同网同价,切实解决贫困地区用电问题。

(七)做好电力法律法规修订相关工作,加快电力法制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修订的相关工作,加快《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规的修订。根据电力发展和改革的需要,研究制订包括电力建设管理、电网送出工程等方面的法规规定,推进与电力市场体系相适应的电力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八)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核准制度,健全监管体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优化电源结构,落实环保政策,促进电源与电网,输电与配电协调发展。继

续推进电力投资体制改革,完善规划指导下的电力项目核准制度和优选机制,规范准入、鼓励竞争。处理好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与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的关系,逐步健全电力市场监管体系,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加强和完善行业协会自律、协调、监督、服务的功能,充分发挥其在政府、用户、电力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三、强化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电力工作直接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要切实加强对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分步实施,稳妥推进。围绕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十一五”期间前两年,集中精力处理厂网分开遗留问题,巩固厂网分开成果,稳步实施主辅分离改革,推进区域电力市场平台建设和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推进电价改革,对输配电业务实行内部财务独立核算,开展输配分开和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研究。“十一五”期间后三年,进一步完善区域电力市场,落实电价改革方案,适时开展输配分开改革试点和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等工作。

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在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缜密安排,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工作。要充分发挥工作小组办公室作用,充实必要的人员力量,强化改革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和电力职工队伍稳定,共同把“十一五”期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力 改革 通知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发〔2007〕5号

(2007年4月4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全面把握农业农村深刻变化，充分认识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省和全国一样，已进入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快速推进的发展阶段，处在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结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历史时期。在新的发展阶段，要做好“三农”工作，必须客观认识农业农村的新情况，科学把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因势利导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顺势而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局良好。2006年，是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开局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省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了一系列扶农强农惠农的政策措施，克服自然灾害多发的不利影响，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步扎实、进展顺利。粮食稳定增产，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优势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迈出新步伐，乡镇企业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亮点频现，扶贫攻坚成效显著，农村各项改革取得新的成果，农民人均纯收入较快增长，巩固了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二)农业农村发生了深刻变化。在中央加强“三农”工作新举措的推动下，经过我省广大干部群众多年的共同努力，全省农业农村正在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农业的功能不断拓展、效用不断延伸、内涵不断丰富，食品保障、原料供给、就业增收等功能强化，生态保护、观光休闲、文化传承等功能彰显；农业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在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展开，改变了传统农业以种植业为主、农村以农业为主的格局，生产经营方式发生明显转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得到提高；农业农村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全省经济实力和财政收入迈上新的台阶，初步具备了以工哺农、以城带乡的条件，城镇对农村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乡村治理方式发生变化，基层民主得到加强，乡镇政府职能开始转变，群众的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发展致富意识和民主法制意识普遍提高。

(三)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虽然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与全国特别是发达地区相比，传统农业粗放经营方式依然占主导地位，农业基础脆弱、装备落后、主要靠天吃饭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农产品加工能力弱、产业链条短、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不高的情况没有根本改变，农民就业门路不广、增收困难、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失衡、差距拉大的态势没有根本改变，农业农村发展仍然处于艰难的爬坡阶段。要加快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农村和谐，首先要发展农村生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首要任务是发展现代农业。这是以科学



发展观指导农业农村工作的客观要求,是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的根本出路,是稳定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的迫切需要,是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条件,是解决好当前“三农”问题的现实途径。

二、坚持把农业农村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理清思路、明确重点

2007年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农业农村工作,必须坚持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省工作中重中之重、战略思想丝毫不能动摇,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任务丝毫不能放松,支农惠农的政策力度丝毫不能减弱,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丝毫不能松懈。

(一)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以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总抓手,积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切实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投入,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强化农村公共服务,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更加和谐,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通过努力,力争粮食总产量达到1548万吨,农业总产值和农业增加值分别达到1340亿元和850亿元,农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公共事业加快发展,解决和巩固5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450元,确保新农村建设取得新进展。

(二)明确发展现代农业的基本思路。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坚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提高农业水利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业效益和竞争力。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就是改造传统农业、不断发展农村生产力的过程,就是转变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

(三)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任务,必须遵循客观规律,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努力

走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根据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特别注意强化“五大支撑”。一是增加农业投入,提高农业物质装备水平,强化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设施支撑;二是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发展现代农业的科技创新支撑;三是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建设完备产业体系,强化发展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支撑;四是培育多元化市场体系,构建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强化发展现代农业的市场体系支撑;五是大力培养新型农民,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强化发展现代农业的人力资源支撑。

三、着力建立“五大机制”,切实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

增加“三农”投入,是发展现代农业、强化农业基础的迫切需要。必须抓住当前经济发展较快和财政增收较多的时机,不断开辟新的农业投入渠道,逐步形成农民积极筹资投劳、政府持续加大投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一)健全对“三农”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和信贷投放结构,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2007年,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各级政府要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量主要用于农村,土地出让纯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重提高到40%,建设用税费提高后新增收入主要用于“三农”,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央返还和省级收入部分,重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等项目。

(二)建立以工哺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坚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方略,按照建立以工哺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的要求,总结省内外部分地区、部门和企业以工哺农的经验,从云南的实际需要出发,充分考虑企业和社会承受能力,探索向企业、经济组织征集专项资金的办法和措施,恢复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筹集以工哺农、以城带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水源工程和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用规范的方式建立和完善以工哺农、以城带乡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机制,不断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三)完善农业直接补贴政策机制。全面落实、完善和加强各项农业直接补贴政策,逐步建立目标清晰、受益直接的综合补贴与专项补贴相结合的农业补贴制度。积极争取中央有关农业直接补贴资金。各地粮食风险基金的50%要安排用于对种粮农民的粮食直接补贴。在巩固粮食作物良种补贴的基础上,逐步加大种养业的良种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范围和品种。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扩大补贴的机型和范围。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现金补助工作。逐步建立适合省情的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制度。2007年起,全面实行农民补贴“一折通”发放管理。

(四)创新金融投入机制。进一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更好地发挥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中的作用。引导邮政储蓄等资金返还农业农村,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尽快在贫困地区开展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的试点工作。做大做强农业投资公司和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搭建农业发展和水利水电建设的融资平台和投资主体。鼓励有条件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开展生鲜农产品生产与流通的农业保险试点,支持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帮助农户参加保险,财政对投保农户给予一定保费补贴,对保险公司经营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适当的经营管理费补贴。

(五)建立和完善社会广泛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广大农民在建设新农村和发展现代农业中的主体作用,完善农村“一事一议”筹资投劳办法,引导农民增加生产要素投入和智力投入。按照“民办公助”的原则,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补助原材料等多种方式,对农民投资投劳兴建直接受益的生产生活设施给予适当补助。综合运用税收、参股、贴息、担保等手段,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现代农业。广泛开展“村企结对”建设活动,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口帮扶机制,建立发达地区对贫困落后地区的帮扶制度。

#### 四、努力加强“五大建设”,提高现代农业的设施装备水平

先进的物质装备和良好的设施条件,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支撑。必须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现代农业的设施装备水平,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一)全力加快农田水利建设。从今年开始,在保持原有投资渠道不变且投资逐年增长

的基础上,每年再筹资10亿元,重点用于加快“润滇工程”项目建设和对大中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组织开展1000公里小(一)型以上水库干支渠防渗工程建设,继续开展12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力争新增有效灌溉面积50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40万亩。增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规模,积极引导农民兴建小型水源和灌溉排涝工程。继续加大山区“五小水利”、中低产田改造、烟水配套、优势农产品基地水利配套设施、坡改梯及农村中小河流治理等工程建设力度,加快以水浇地、坡改梯、治水改土为主的基本农田和高产稳产农田建设步伐,全面完成新增100万亩高产稳产农田、100万亩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加强对中低产田改造和粮食安全示范区、退耕还林重点地区口粮项目、优势农产品基地项目的田间灌排设施建设,搞好25个边境县的基本农田建设。全面实施“沃土工程”。

(二)大力开展农村清洁能源建设。继续开展以农村户用沼气为重点的农村能源建设,新建农村沼气池20万口,完成农村节柴改灶10万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加强农村户用沼气池村级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管理水平。加快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推进人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和污水的综合治理和转化利用。实施中小水电、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试点等地方电力项目建设,做好列入国家投资建设的小水电代燃料建设项目,积极争取扩大实施范围和规模。

(三)着力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村公路改造项目建设,每年组织完成2万公里,加快实施农村渡口改造和渡改桥工程,推进农村客运站建设。高度重视农村饮用水安全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力度,优先解决高砷高氟地区、边境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力争2007年新增解决1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积极争取实施西部电网改造工程。切实做好20户以上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重点做好边境25个县和藏区县“村村通”建设。省级组织实施6000个贫困自然村的整村推进和500个自然村的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带动全省1万个自然村建设清洁家园。



(四)积极推进新型农用生产资料推广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新型肥料、低毒高效农药、多功能农业机械及可降解农膜等农用生产资料。加快发展适合我省土壤结构和优势农产品种植的专用肥,加大对除虫菊等生物农药的开发和推广力度,探索生物农药在优势农产品生产使用上的补贴机制,做强做大我省生物农药产业,加快农药、化肥的更新换代。结合我省实际,积极开发功能适用的农产品加工机械、农林作业机械、节水灌溉设备和农用动力运输机械,扶持农户开展水稻、玉米、甘蔗和薯类等农作物的机械化作业,努力提高我省粮食、果蔬、木材加工和制糖、制茶的机械化程度。

(五)高度重视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切实抓好林业生态建设,继续实施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工程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小流域、坡耕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搞好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工程,在重点矿区、水电开发区建立生态环境修复和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发展循环农业,积极发展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的节约型农业,推进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全面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做好化肥农药、畜禽养殖业、农村工业等农业投入品和生产行业的污染防治。在广大乡镇和农村开展“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和“云南省生态乡镇”创建活动。

### 五、积极做强“五大产业”,加快构筑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必须注重开发农业的多种功能,结合我省优势特色产业特点,促进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农村经济的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一)发展壮大特色种植业。大力发展优质稻、专用玉米、麦类、杂粮等专用粮食和特色商品粮,稳定面积、提高单产、优化结构,确保全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6300万亩左右,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搞活粮食流通。进一步巩固提升蔬菜、薯类、烟、糖、茶、胶、水果、桑等传统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力。大力发展鲜切花、食用菌、咖啡、中药材和观光农业等新兴特色产业,优化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制定优惠政策,加快发展膏桐等木本油料植物和木薯、甘蔗等非粮食作物,把云南建成全国重要的生物质能源基地。

(二)加快发展生态养殖业。突出抓好生猪、肉牛、肉羊、奶业、家禽五个畜牧重点产业,加强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提高良种化水平,推广健康养殖方式。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安排专项投入支持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不断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水平。加大对动物疫病特别是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防控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大综合防治技术推广力度,加强基层兽医队伍建设,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支持发展品种优、用地少、效益好的水产品养殖,积极发展特色渔业。

(三)做强做大林产业。立足于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强化资源培育和综合利用,积极发展林产业,培育和营造一批特色经济林、生物质能源林、速生丰产林、珍贵用材林、竹藤等基地,建设一批林下产品基地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定向培育稳定的林产业原料供应基地。加快发展以核桃、板栗、八角、松脂、竹子等为重点的特色经济林,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经济林果基地,积极发展林纸、林板、林化、木质家具等林木加工业。加大林业科技投入,积极推广林业先进实用技术,建立一批林业产业科技示范基地,促进林产业结构、技术、产品升级。充分发挥林地的综合经营优势,加大林下资源培育与开发力度,提倡林农间作、庭院林业等多种经营方式,积极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尽快形成林产业发展新格局。

(四)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城乡产业布局,把建设现代农业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培育壮大县域经济紧密结合起来,加速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步伐。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粮油食品、蔗糖、茶叶、食用菌、橡胶、马铃薯、蔬菜、桑麻、畜产品、林产品、中药材、果品、咖啡、香料、橡胶和植物药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基地建设、新产品开发等的支持力度,技改资金要向涉农的工业企业倾斜。引导龙头企业和乡镇企业以农产品加工为重点,加快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不断提高发展水平。

(五)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业。充分挖掘我省乡村旅游资源优势,认真做好规划,加快开发建设和提升一批发展条件较好的乡村旅游点,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开发乡村旅游特色商品,建立健全乡村旅游接待服务体系。加强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质量,推动乡村旅游向规范



化、品牌化发展,建成一批乡村旅游特色县、乡(镇)、村、农家乐(店),提高乡村旅游的带动辐射功能。

(六)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推进优势产品向优势企业集中、优势企业向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聚,走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的发展道路。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培育发展围绕主导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兴办的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利用资源优势,突出主导产业,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推进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引导土地流转,探索多种有效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认真落实好扶持产业化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扶持骨干企业、名牌产品和特色园区建设。

#### 六、推进“五大创新”,不断强化现代农业的科技和人力资源支撑

现代农业建设需要强有力的科技和人力资源支撑。坚持科技兴农,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切实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加大新型农民培训力度,提高劳动者素质。

(一)创新农业科技研发体制和机制。继续实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创新行动,重点开展新品种选育和配套技术、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治、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产业和多功能农业装备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加强农业重大科技研究开发项目优势集成和协作攻关,增强农业技术创新和成果储备能力。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优化现有农业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加强省、州(市)农业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机制,探索跨省(区)的农业科技协作区建设,促进人员交流、资源共享和项目合作。加快“云南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园区”的规划与建设,加大对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农业科技研发有明显成效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对涉农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引进的加工生产设备,要认真落实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二)创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机制。探索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的有效机制和办法,继续实施科技入户、新型农民科技培训、主要农作物良种选育及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等四项科技带动工程,强化科技指导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科技推广新机制。2007年再启动一批科技示范县和科技示范村的建设工作,加大良种良法、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标准化及农业重大技术推广的力度。按照强化公益性、放开经营性的要求,力争年内全面完成农村基层农业科技推广机构改革,逐步构建起以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农业科研、教育等单位 and 涉农企业广泛参与,分工协作、服务到位、充满活力的多元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各级财政要在经费上保证公益性技术推广工作,改善推广条件,提高人员素质。着力培育科技大户,发挥对农民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创新农业信息化体系。以国家实施“金农”工程为依托,建立省、州、县三级农业信息网络数据交换系统,构筑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及服务平台,形成多层次、多功能、交互式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整合、开发各类涉农信息资源,推动农业信息数据整理规范化、标准化,2007年开通12316农业公益服务热线。加强农村一体化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启动“数字农村”试点、农村信息化示范工程,抓好村级综合服务社信息服务进村工作。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扶持25个边境县农业信息化建设。积极发挥气象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作用。

(四)创新农村劳动力培养途径。围绕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目标,组织实施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阳光工程”、“百万民工培训工程”、“农产品经纪人”、“绿色农业培训工程”、“绿色证书”、“蓝色证书”,加强科技普及工作,大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提高农村劳动力的劳动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农民的务农本领和转岗就业能力,把广大农民培养成有较强市场意识、有较高生产技能、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现代农业经营者。统筹城乡就业机制,做好农民工就业的制度保障和公共服务工作。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带技术、带资金回乡创业,支持工商企业到农村以多种形式创办农业企业,鼓励青年人学农务农。

(五)创新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方式。强化政



府公共服务职能,实行农村社会事业投入以政府为主的方式,加大对农村的投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两基”攻坚,继续实施农村校舍危房改造工程和寄宿制学校的建设,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07年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基础上,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的生活补助标准,扩大资助范围。加强以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重点的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使之今年内完全覆盖全省129个县(市、区),使受益人口达到全省农业人口的87%。继续实施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奖优免补”政策,鼓励少生优生。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村文化体育事业,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加快县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村科技文化活动和体育场所等设施建设的步伐,积极开展传统体育运动。

### 七、建设“五大体系”,构建现代农业的流通网络

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保障。利用现代流通手段,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市场流通主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服务,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搞活农产品流通。

(一)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体系建设。按照“合理布局、完善功能”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快规划建设一批优势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探索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支持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企业,重点搞好边疆、民族、贫困地区的村级农贸市场建设,在3年内培育发展30个具有龙头示范作用的批发市场,30家农产品流通企业,兴建1000个村级农贸市场。组织完成好“四进村”、“五个有”任务,搞好“万村千乡市场”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2007年力争新增农家店3500个、综合服务社3000个。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二)加快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大力开展

品牌创建活动。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组织和企业做好商标注册、质量认证、标准化生产等基础工作,推动品牌整合,形成一批优势特色农业名牌。大力开展农业名牌产品的宣传推介,积极组织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参加农博会、农展会、林博会,在省内外建立云南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和优质农产品销售专柜、专营店和专销区,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切实加强农产品监管,规范产品标识的使用,提高农产品品牌效应。

(三)加快多元化市场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供销社、商贸企业、医药、通信、文化、邮政系统和其他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新建、兼并、联合、加盟等方式,在农村发展现代流通业,积极开拓农村市场。积极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大力推行农村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积极发展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连锁经营,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新型营销体系,改善农村市场环境,争取各大中城市发展组建1至2个农产品配送中心。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步伐,发挥其衔接产销、稳定市场的作用。鼓励和发展农民自办购销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加工、销售服务,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大力培养农民经纪人、农产品运销专业户和农村各类流通中介组织,建立农民经纪人培训制度,提高农民经纪人素质。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以蔬菜、水果、干果、食用菌、茶叶、肉类和水产品等鲜食农产品和出口农产品为重点,用1至3年的时间,建立无公害农产品安全生产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2007年启动1个省级、3至5个州(市)级检测中心、10至15个县级站的建设工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率先执行有关国际质量认证。依法保护农产品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知名品牌。建立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进入批发市场的农产品应逐步实现质量等级标准化、重量标准化、包装规格标准化。创建15



个左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县,建设一批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区。继续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推行连锁经营等新型农资经营模式,创建放心农资市场。

(五)加快全方位开放体系建设。加快构筑有效开拓国际市场、衔接国内产销的农产品营销体系,每年有重点地鼓励和支持企业到国内外考察,结识海内外客商,开拓国内外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网上展厅,利用互联网全面展示和推介优质特色农产品,千方百计扩大我省优势农产品出省、出口。加强检验检疫,合理运用技术标准,有效预防国外技术壁垒。加大农业对外开放力度,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管理,特别是要在引进大企业、大集团方面有新的突破。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多形式、多领域的对外投资。

## 八、重点深化农村“三大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是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客观要求。在加快征地制度、水权制度和畜牧兽医管理体制等改革的同时,重点推进农村综合、集体林权和农垦管理体制三大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一)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合理整合、调整乡镇政府机构和站所设置,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确保乡镇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5年内只减不增。坚决贯彻国务院严禁乡镇举债搞建设的决定,积极探索化解乡村债务的有效途径。2007年选择部分县(市)开展化解乡村债务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做好历年农业税尾欠处理工作。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全面落实经费保障机制和改革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办学、各级责任明确、财政分级负担、经费稳定增长、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加快教育部门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深

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以事权定财权,财力向基层倾斜的原则,建立完善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增强基层政府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二)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07年全面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管服务有效”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积极推进和完善配套改革,探索建立林业产业要素市场、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森林管护体系;按照分类经营、分类管理的要求,改革和完善林木限额采伐制度,逐步放宽对林木采伐利用的限制,允许经营者根据市场需求配置资源,建立起既能保证资源消长平衡,又能适应林业生产经营需要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今明两年各级财政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机构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

(三)深化农垦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农垦管理体制,建立“省级政府授权、系统垂直管理、内部政企分开”的新型农垦管理体制,激发农垦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加快农垦经济发展步伐,推动云南农垦“二次创业”。利用云南农垦在规模、技术、组织等方面的优势,加大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结构优化的力度,进一步增强整体实力,积极发挥农垦在发展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 九、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扎实有效地推进现代农业建设

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党的一个传统和重大原则,也是建设现代农业、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根本保证。要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牢固树立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是农业发展方向的理念,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确保取得实效。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



领导。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三农”工作,州县主要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州(市)、县(市、区)党委要有负责同志分管“三农”工作。要充实和加强党委“三农”工作综合机构,切实加大对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力度。各职能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地支持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现代农业。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紧紧围绕农民需求谋划新农村建设,深入农村、深入实际、深入了解新情况,特别要认真倾听农民的呼声,了解农民的愿望和要求,创新工作内容,不断改进农村工作的方式方法。

(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农村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继续开展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综合素质,积极推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村第一线服务、到农村创业。从2007年起,向全省13500多个建制村各派驻一名新农村建设工作指导员,并以乡镇为单位,组成1312支新农村建设工作队,一年一轮换,时间暂定5年,切实加强对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指导。关心村干部的工作和生活,逐步提高村干部的待遇和社会保障水平。从今年起,每年划出一定数量的公务员指标,定向考录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进入乡镇公务员队伍。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三)加强和改进农村社会管理。针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创新农村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加强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工作。转变和完善乡村干部工作职责,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逐步建立起精干高效的农村基层行政管理体制和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

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维护农民的民主权利。拓宽农村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和办法,妥善解决农村社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创建活动,搞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搞好农村普法教育,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建立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

(四)促进农村和谐发展。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抵制迷信、革除陋习、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特殊类型地区、散居民族地区、7个人口较少特有民族聚居区和民族“直过区”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继续搞好开发式扶贫,加大整村推进扶贫工作力度,完善扶贫机制,确保各项扶贫措施进乡、入村、到户,组织完成好3万已丧失基本生存条件的贫困人口的易地搬迁任务,提高扶贫开发成效。认真落实水库移民和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强农村征地管理和农村安居房、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多渠道筹集农村医疗救助资金,对农村五保户和特困农民家庭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或患大病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对符合供养条件的农村五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和“按标施保”,全面建立农村低保制度,将农村贫困救助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高度重视农村残疾人事业,妥善解决外出务工农民家庭的实际困难。做好农村消防及其他安全工作,加强防御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对各类自然灾害的监控预警体系,做好防灾救灾减灾工作,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

主题词:农村工作 现代农业△ 实施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7〕5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流动人口管理相统筹,加强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卫生服务需求,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到2010年,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市、区)和有条件的县级市(区)建立政策措施配套、服务网络健全、机构布局合理、人员精干高效、服务功能完善、运行监管规范、筹资渠道畅通、适应居民需求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居民在社区享受到服务质量比较优良、医药费用比较低廉的卫生服务。

## (二)具体目标

1. 建立比较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以县(市、区)为单位,社区卫生服务覆盖90%以上的社区居民,居民在社区可获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在社区得到有效诊治和管理。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基本完成全科医学岗位培训并取得上岗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在核定的人员编制范围内,按照人员编制结构比配备全科医师和护士。

3. 社区居民平均医药费用支出下降,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明显缓解。

4.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计划免疫接种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规范化管理率、妇女儿童系统保健管理率、老年保健管理率、残疾人康复率等指标明显提高。

5. 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能提供比较优质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流动人口得到有效管理。

## 二、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明确社区卫生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主要是向社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计划生育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具有公益性质,必须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不以营利为目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是社区、家庭、居民,服务重点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服务方式是主动服务、上门服务,服务范围是社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管理。

(二)实施社区卫生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把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规划,统筹安排,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社区卫生发展规划,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为主体,以其他诊所、医务所、医务室、护理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的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县(市、区)人民政府原则上要按照每3至5万居民的社区或按照每个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3000至6000居民的社区或每个居委会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三)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调整现有卫生资源布局,优化卫生资源结构,充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各级人民政府在城市举办的一级医院、部分二级医院、城郊结合部乡镇卫生院,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城市举办的



医疗卫生机构,要进行转型或改造改制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其他民营机构、个体经营者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符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基本标准的,可申请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开放社区卫生服务市场,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今后,城市新建或改建一定规模的居民小区中,必须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审批并督促房地产开发商落实社会责任进行建设,无偿提供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使用,确保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新建或改建一定规模的居民小区中没有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的,规划建设部门不得审批。现有卫生资源不足的,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负责安排新建,未达到国家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优先安排改扩建,省及州、市人民政府安排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经费补助。

(四)提高社区卫生服务队伍素质。各类医学院校要设置全科医学、社区护理学专业,加强全科医学、社区护理学科教育,为社区培训全科医师、护士,引导和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开展医学规范化培训,培养和引进社区卫生人才,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根据社区卫生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规定,完善任职资格认定制度,做好社区卫生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认定工作。

(五)实行专家进社区服务制度。政府举办的大中型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中高级医务人员,要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每人每年到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作为医院评聘和晋职考核的重要指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执业人员到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进修学习、参加学术活动。鼓励退休医护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参与社区卫生服务。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志愿者队伍到社区服务。

(六)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设

置中医科或中医特色专科,至少要有1名中医主治医师,并备有常用中草药;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则上要有1名中医医师,并根据需要备有一定数量的中成药。要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优质、价廉的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医疗保健服务。

### 三、深化社区卫生服务体制改革

(一)建立收支运行管理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运行管理机制,规范收支管理,有条件的应开展收支两条线管理试点。要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标准,明确服务项目、基本用药目录、收费标准,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要探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采供机制,实行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要积极推行医药分开试点,鼓励和引导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双方自愿合作,采取院厂(药厂)结合等方式供应质优价廉的社区卫生服务药品,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促进医药分开管理。

(二)实行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制度。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大中型医院之间上下联动、快速有效的“双向转诊”机制,合理分流病人,合理利用卫生资源。开展社区卫生服务首诊制度试点,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步承担大中型医院的一般门诊、康复、护理等服务,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分级医疗服务。

(三)创建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各县(市、区)要狠抓工作典型,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示范,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大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有条件的可在县城、乡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 四、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监督管理

(一)严格社区卫生服务准入制度。省及州、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云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严格审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设置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要建立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项目、服务内容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社区卫生服务考核评价。

(二)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监督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必须履行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职责,



向居民提供社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自觉执行医药价格政策,全面落实价格公示和收费清单制度。卫生、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卫生行业、收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财政、审计监督,严格财务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垂直管理。社区卫生服务站可以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办,也可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举办,还可根据国家有关标准,以招投标方式,按照公开、平等、择优原则,选择有实力的社会力量举办。

(三)建立统一的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省、州(市)、县(市、区)统一的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努力提高社区卫生服务管理水平。

(四)建立社区卫生服务质量考核评估体系。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考核评估办法及评估标准,通过对社区卫生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规范社区卫生服务行为,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控制医疗费用增长,提高居民的满意率。

(五)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民主监督制度。要建立社会民主监督制度,把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满意度测评作为考核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业绩的重要指标。发挥行业自律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作用,充分听取社区居民的民主监督意见,不断改进社区卫生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 五、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服务筹资和投入机制,新增城市卫生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力度。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社区卫生服务补助的主要责任,应结合本地财政经济状况,根据社区服务人口数量,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并按照规定安排基本建设、房屋修缮、基本设备配置、人员培训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等经费。省人民政府安排必要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困难地区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从2007年起,除中央财政按照社区服务人口每人每年补助4元外,

省级财政按照社区服务人口每人每年补助3元,用于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并根据不同地区情况实行分类补助。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安排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原则上每人每年合计不低于3元。省人民政府对各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建设、房屋修缮、基本设备配置、人员培训等给予适当补助。

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退休人员费用,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由各地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计入人工成本,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收入和政府安排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解决。

(二)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在医疗保障中的作用。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低水平、广覆盖”的原则,扩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办法和医药费用结算办法,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规定的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适当提高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药费用的报销比例,引导参保人员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大病进医院、小病进社区、方便社区居民、降低医药费用”的目标。

#### 六、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

(一)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对于维护居民健康、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省人民政府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省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省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层层明确责任,加强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查指导,落实工作任务,推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落实部门职责,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

卫生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城市社区卫生服



务发展规划、实施计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的原则,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准入标准、管理规范,制定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用药目录,进行行业监督、财务管理。建立社区卫生服务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考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机构编制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的意见。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卫生部门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原则,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必须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研究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的相关政策。

教育部门:负责全科医学、社区护理学科教育,将社区卫生服务技能作为医学教育的重要内容。

民政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城市社区管理,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特困群众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的民主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社区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政策及财务管理办法,合理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所需经费。

人事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度,制定社区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聘用办法和吸引优秀卫生人才进社区的有关政策,与卫生部门共同做好社区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聘任管理工作。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制定促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有关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药品、诊疗和服务设施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适当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费用中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医疗保险信息网点。配合卫生部门研究制定社区卫生服务首诊制度和双向转诊制度有关政策,引导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

建设(规划)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审批城市新建或改建居民住宅小区时,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建设规划,没有规划的不得审批,并依法加强监督。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督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帮助和督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规范药房建设,建立药房管理制度,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药品供应渠道,采取政府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方式,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质量。

公安部门:配合卫生部门在吸毒人员相对集中、数量较多的社区审批设置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并加强对参加维持治疗人员的监督管理。

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税收政策。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社区康复工作指导,支持卫生部门培养社区康复人员,建立社区康复训练评价机制,督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注:《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已刊载于《云南政报》2006年第5期)

主题词:卫生 社区卫生服务△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07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7〕7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2007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 云南省2007年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加强食品药品整治和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2007年全省食品安全与药品监管工作座谈会的安排部署,在全面总结分析2006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制定2007年云南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温家宝总理、吴仪副总理的指示精神,坚持省政府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总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目标责任制、责任追究制,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不断规范食品市场秩序,确保食品安全。

### 二、工作重点和目标

加大对消费者反映强烈和与农民群众日常生活消费关系密切的食品品种的监管,以农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重点抓好粮食、肉、蔬菜、奶制品、豆制品、儿童食品、水产品、保健食品等品种的整治,以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消费为重点环节,大力开展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专项整治,使农村食品市场及食品安全各个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省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加强对农村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等各个环节的监管,突出抓好对分散在广大农村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作坊、小商店的整治。强化对农村集贸市场和餐饮单位的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加强对农村地区学校食堂、小食店、小餐馆及自办宴席的监管。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专兼职食品安全监管队伍。

#### (二)认真开展重要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结合“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和我省少数民族节日期间食品消费特点和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扎实开展重要节日食品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霉变等食品,加强节假日食品市场监测,引导群众科学消



费、安全消费,保证人民群众重要节日期间的饮食安全。

### (三)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认真总结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经验、问题与不足,制定食品安全各个环节信用体系试点方案,探索建立信用标准、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议、信用披露、信用奖惩等制度,褒奖守信、惩戒失信,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保障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

### (四)狠抓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

1.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继续开展种养殖业产品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和水产品“氯霉素”例行监测及兽药、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检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信息。

2. 加强农药经销点监管,严厉打击违规销售、使用高剧毒、高残留农药行为。

3. 深入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加强农业标准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制定和修订工作,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宣传、认证和监管工作。

### (五)加大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整治力度

1. 坚持标准,确保质量,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2.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卫生日常监管。要加强对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建立和完善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备案制度,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行为。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的监管,坚决取缔城乡结合部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采取分类监管、巡查、年度报告及审查、强制检验、定期检验、监督抽查、回访、执法监督检查和区域监管等有效措施和办法,切实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3. 深入开展食品执法打假工作,加强食品标准化建设。严格获证企业的监管和无证生产、经营食品违法行为的查处,严厉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标准生产,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提高和掌握企业的标

准化意识和水平,推进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上台阶、上水平。

4. 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5〕194号)要求,做好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整治总结验收和巩固提高两个阶段的工作,做到整治工作步骤不走样,验收标准不变通,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5. 加强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工作和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出厂(场)肉品质量安全合格。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引导生猪屠宰企业向机械化屠宰、规范化加工、品牌化经营的方向发展。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和“在饲料中添加‘瘦肉精’”的违法行为。

### (六)进一步规范食品流通环节经营秩序

1. 认真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活动,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开展重点区域执法检查,重点解决无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为重点,开展对经营者建立健全自律制度的专项执法检查,重点解决食品经营者进货验证验票、购销台帐、不合格食品退市、食品质量责任追究等制度的建立和落实问题。

2. 严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关,坚决依法取缔无证照经营单位。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有效、经营事项与登记事项是否一致等。

3. 加强市场食品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准入体系,逐步扩大食品日常监测和快速检测的覆盖面,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公告制度和报告制度,加强食品市场日常监管工作和食品退市监管。

4. 开展食盐市场专项整治,严禁私盐、伪劣盐、非碘盐冲销市场,确保合格加碘食盐供应。

5. 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从境外购销不经检验检疫或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

6. 加强原粮质量卫生监管工作,做好申请



粮食收购资格的经营者检测化验手段、粮食仓储条件的核查。加强对出入库粮食质量检验制度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粮食加工企业原粮质量索取检验单的监督检查力度。

#### (七)加大消费环节的执法力度

1. 对餐饮业和学校食堂食品原料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餐饮业使用不合格原料特别是采购使用泔水油、火锅中使用非食品原料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使餐饮业原料使用情况有根本好转。

2. 对农村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食品市场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查处生产和经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定型包装食品,清理农村市场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维护广大农村群众的健康权益。

3. 针对当前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违法宣传保健功能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行为,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秩序,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健康。

#### 四、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4月):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农业、卫生、质监、工商等部门要根据国家相关部委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和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4月30日前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安办)。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5月至11月):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措施,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指导。省食安办将于8月组织检查组对各州市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情况进行督查。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12月):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年度食品安

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做法和典型经验、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和实施《云南省食品放心工程三年规划(2005-2007)》情况,于2007年12月30日前报送省食安办。省食安办将组织有关部门对以上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2007年是实施《云南省食品放心工程三年规划(2005-2007)》的最后一年,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突出重点,精心组织、深入推进食品放心工程及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政府考核目标。对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力而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领导的责任。

(二)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在工作中既要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相互配合。同时,要加强和相关行业组织、群众团体、新闻媒体之间的协作,优势互补,信息互通,不断提高监管合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辨别能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有关食品法律法规和专项整治举措,宣传守法经营的先进典型,有选择地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增强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营造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和规范食品安全信息的报送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向省食安办报告,并按规定,及时发布本部门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及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 方案 通知



## 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问題及对策建议

李 建 昌

有人说,抓职教就是抓就业、抓扶贫、抓经济、抓和谐。这种说法,乍听起来似乎有些牵强,实则千真万确。

抓职教是扩大就业的有效途径。据大理白族自治州 2006 年的统计,全州 21 所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生 5395 人,经各级组织推荐就业的 5218 人,实际就业率达到 96.7%,远远高于普通高校的就业率。由此可见,抓职教就是抓就业,也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职责的具体体现。

抓职教有利于提高城乡困难家庭收入水平。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尽管全国已经总体上实现小康,但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全国还存在一定比例的农村贫困人口和城镇困难群体,尤其是边远民族地区的情况更为突出。抓职教,一方面可以直接提高城乡劳动者增收致富的技术本领;一方面是在实现家庭劳动力充分就业和优化择业中加快贫困家庭的脱贫致富步伐。据有关方面的调查,农民工的年收入约 7000 元左右,扣除自身费用开支,每年可增加家庭纯收入 4000 元左右,一般情况下输出一个劳动力便可带动一个家庭脱贫,而通过职业技术教育培训的劳动力,其报酬平均也要高于一般劳动力 20% 左右。可见,抓职教也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扶贫方式。

抓职教有利于推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首先,职教的成本远远低于普通高校的教育成本,降低成本的背后就预示着绿色 GDP 的扩大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其次,职教是全面推进适用技术推广运用最有力的手段,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最根本最迫切的任务是要尽快改变我国“人才浪费与紧缺严重”的矛盾现状,通过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提高广大劳动者的整体科学文化素质和技

术素质、提高教育和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第三,职教是扭转我国初高中教育片面追求升学率“病态教育”问题的强劲拉手,是解决现实条件下“不读书就没有就业的希望,读了书也很难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等就业难问题的根本出路。大力发展适用和高就业的职业教育,既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所决定,也是推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必由之路。第四,职教是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普通高校办学质量的有力支持,有如使出吃奶的力气实施高校扩招还带来普通高校办学质量的下降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矛盾的加剧,不如尊重客观规律和实际,因人施教、合理分流,适宜读大学的读大学、适宜上职中的上职中,一方面解决我国初级技术劳动力短缺的制约发展状况;一方面消除平均使力抓教育的种种弊端,全面提高各类劳动者的业务技能,降低国家、社会和家庭的教育成本,提高教育的投入产出率和各类高校的办学质量。可见,抓职教就是抓经济发展、抓经济效益、抓社会和谐与教育结构的优化。建筑中的柱梁、砖瓦、水泥、沙子各有所用,不能因为柱梁的作用大就试图用其取代砖瓦、水泥、沙石。否则的话,不仅会大幅度增加建筑成本,而且也是盖不起适用房子的。

既然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如此重要,那为什么喊了多少年的职业技术教育,至今仍然难以推开呢?根据调查,影响职业教育发展的因素主要有四:

一是认识方面的制约。包括领导层对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统一,存在重普教轻职教的情况;社会上普遍存在小瞧子女读职教的,认为只有读大学尤其是读名牌大学才光彩,读职教是家教不好和子女没有出息的表现,所以报读职教的积极性不



高;适宜对象认为就读职业教育低人一等,而且只要考起高中,在国家高校扩招的情况下考个一般大学也并非难事,殊不知读大学的费用高不说,大学毕业的就业难度比职中毕业的就业更难,主要是专业方面的局限,同时也有大学毕业生高不成低不就的自身原因。既造成教育资源的浪费,又无形中增大了就读家庭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同时还影响到国家高精端人才的培养。

二是硬件设施的制约。突出表现为职教学校网点偏少(绝大多数县市一般都只有一个职业技术学校),相对于发展需要和普通高中教育显然偏少;各级对职教的投入不足,校舍简陋,从外观上就给人一种职业教育低于普通高中教育的感受;缺乏必要的教学实验设施,影响学生动手能力的提高和探索科学奥秘及科技创新技能的提高;缺乏规范化的教学实践和实习场所,导致职业教育与生产实践相脱节,教学质量不高,学园艺的不会修剪、学旅游的不会进行旅游经营管理、学植物栽培的不会移栽和防治植物病虫害等。

三是软件条件的制约。首先是教师短缺,凑数上岗尤其是现蒸热卖施教的现象明显,有的教师本身就没有经历过相应的生产实践锻炼,很难想象其所教出的学生能有很强的适应性。为此,有不少业内人士提出要建立双师型的合格教师队伍,这对于实现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固然是好事,但却难以达到。因为职业技术教育的专业设置和技术要求,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它必须紧扣市场需求而及时调整变化。其次是教材的适用性差,缺乏特色和针对性。第三是职业教育的服务网络不健全,招生渠道不畅、扶持救助体系缺乏、就业推介的服务能力不足等。

四是机制方面的制约。既缺乏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投入机制,比如职业教育投入的增长应高于经济增长和普通高中教育经费的增长、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在多长时间应达到整个初高中教育经费的多大比例;也缺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激励机制,比如逐级都在考核高考上线人数及上线率,但就没有考核职业中学学生就业人数和就业率等。职业教育仍然没有走

出“封闭办学”的模式,主要是招生、教员、教材、生产实践、考核、学生就业推介等均以自理为主。职业教育缺乏科学、全面、系统的内外考核评价体系;学校分配吃大锅饭,教师报酬没有同教育质量及贡献程度挂钩等。

针对以上职业教育发展存在的制约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推进职业教育的发展:

1、强化舆论宣传,营造发展环境。一是要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强化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的舆论宣传。通过这方面的强大舆论宣传,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促使社会各方真正把职业教育放到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整个大局中进行规划、扶持、推动,不仅有职业教育总体发展的定性、定量目标和推进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还要有体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优势互补、分类指导和体现各校特色的细化发展规划。二是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强化就读职业中学的就业形势、创业致富典型事例的舆论宣传,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吸引力。三是要在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加强劳动力市场需求研究的基础上,及时调整职业教育的专业技术及课程设置,并强化其专业适用性及就业优势宣传,一方面为保持职业教育的高就业率拓宽渠道;一方面为扩大职业教育生源营造舆论环境。四是要在积极争取各级领导重视支持职业教育的基础上,借领导之名、权威之言进行宣传造势,借各种声势、有利的舆论导向来改变人们“职教没有普教重要和就读职档低”的传统落后观念,使“重普教轻职教”的思想行为没有立足之地。

2、明晰发展思路,整合教育资源。首先是要坚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方向。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以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及提高教育投入产出率为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以县市为总体,缩减普通高中教育招生,将初中教育毕业生入读普通高中的升学率控制在10-50%以内(基础教育质量高的县市,升学率可放宽一些,以发挥所长为国家输送更多的高等学校教育人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低和基础教育质量差的县市,升学率要从严



控制,以有效防止高学历低技能待业劳动力的增加)。其次是要增加对职业教育发展的投入。有投入才有产出、大投入才能有大产出,对于尚处“举步维艰”发展状况的职业教育工作更是如此。要通过增加投入,不断改善职业教育的校舍及实验设施、建立职业教育系统规范的实习实践基地,使职业中学成为网点分布最广、校舍环境最优、教学实验设施先进、师资来源广泛、就业推介渠道畅通的现代高级职业学校。再次是要坚持开门办学。按照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加强职业高中学校与省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省内外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合作联系,一方面通过对口支援,从根本上缓解职业教育师资短缺、技术力量不足、实验设施简陋和实习实践基地欠缺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人才资源闲置浪费的矛盾问题;另一方面是通过缺溢合作、供需沟通,促进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技术型劳动力供需双方的衔接及合作各方各得其所,比如职业教育需要的专业老师、实验设备、实践基地及教材的来源有了,合作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范围更广了、实验设施得到更充分利用了、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收入也随之增加了、在社会上的积极影响更大了;实验基地和用工企业则可以大幅度节约劳动力费用,提高利润水平和广交合作朋友;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能在得到实践锻炼的同时取得部分收入以弥补生活上的困难,而且更重要的是为毕业后的优化择业增强了信心和拓宽了联系渠道等。这当中,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职业教育所需师资和实验设施,除少量必须的办学管理人员和低价常用的实验设施外,原则上不能配备本校的专职专业技术教师和专业性教强的高价实验设施,这部分教师和实验设施只能走向面向社会聘请和租赁使用的路子,尤其是可根据需要从各相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省内外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定期聘请和租赁,一方面是降低办学成本的需要,一方面则是为了避免专业技术教师和实验设备的技术老化,保障职业教育的技术领先水平。

### 3、创新机制,增强发展活力。创新投入机

制,保障职业教育发展的经费需求。要增加国家和省级财政对贫困县市的教育转移支付,并将高中阶段教育增长的经费主要投向发展职业教育;将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有计划缩减普通高中教育节减下来的教育资源,主要配置到发展职业教育方面;实施定单职业教育培训,采取职能部门与职业学校联合、用工单位与职业学校合作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发展资金;采取技术和劳务承包等办法,结合教学实践对外提供有偿技术指导和生产生活服务,以弥补职业教育经费之不足。创新分配机制,广泛吸引发展职业教育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实行专业技术教师的报酬与教学水平挂钩、与其指导学生进行实践活动的效果挂钩、与其主要承担技术和劳务承包项目的收益挂钩、与其负责学校对外提供有偿技术指导和生产生活服务的收益挂钩等,打破收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充分调动各方面专业技术人才支持职业教育、投身职业教育和带领职业学校学生创业发展的积极性。创新管理机制,促进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加强教学管理,千方百计提高职业教育学生适用专业技术的操作应用能力;完善教育发展目标考核奖惩责任制,将职业教育纳入教育发展目标考核奖惩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站在抓职教就是抓就业、抓扶贫、抓经济、抓和谐的认识高度,把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放在至少与普通高中教育同等重要的位置进行考核奖惩;鼓励适龄青少年就读职业学校,对生活困难学生享受普通中学寄宿制、半寄宿制困难学生的补助政策,对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开办实体的,在三年内减免相关税费并简化其助业贷款手续;建立职业教育资质授予制度和技术用工资质审查制度,进一步拓宽职业教育学生的就业渠道和用工单位的专业技术应用水平;建立职业教育与劳务输出奖惩责任制,促进劳动力供需紧密衔接和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结合。

(作者:大理州政府副秘书长)



## 2007年4月

4月3日 中国(云南)—老挝贸易投资洽谈会在老挝首都万象举行。云南省代表团团长、省长秦光荣出席洽谈会并就全面推进滇老经贸合作提出五点建议:一是加强通道建设合作,二是加强资源开发合作,三是加强产业合作,四是推进贸易快速发展,五是加强社会事业合作。

4月4日 中国(云南)—越南贸易投资洽谈会在越南首都河内举行。云南省代表团团长、省长秦光荣出席洽谈会并代表云南省政府提出四点推进滇越合作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建议:一是稳步推进昆河经济走廊建设,二是不断提升投资贸易规模和质量,三是积极拓展社会事业领域内的合作,四是加强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4月6日 中国(云南)—柬埔寨贸易投资洽谈会在柬埔寨首都金边举行。云南省代表团团长、省长秦光荣出席洽谈会并就滇柬经贸合作提出4点建议:一是明确合作方向,二是深化合作项目及内涵,三是加强企业间合作,四是建立高效协调的合作机制。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我省制定修订及启动《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工作的基本情况。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与相关负责人在会上就我省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

4月9日至10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动员会,全面启动“云南边疆解‘五难’惠民工程”。省委、省政府决定,从今年起,率先在25个边境县、3个藏区县开始,用3至5年的时

间,在我省全面实施“云南边疆解‘五难’惠民工程”,逐步解决各民族群众“读书难”、“看病难”、“看电视听广播难”、“看戏难”和“学科学难”等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逐步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公共社会事业服务体系。副省长高峰主持会议并作会议总结。

4月10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两烟”打假打私工作会议。副省长程映萱出席会议并讲话,同时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签订2007年“两烟”打假打私目标责任书。

4月12日 第七届全国残运会云南省动员大会在昆明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动员大会上提出全省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为残运会成功举办作出贡献。

省政府召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提出各地、各部门要抓好整顿工作,构建和谐社会。副省长程映萱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6日 省政府参事工作和文史研究馆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会上强调要努力做好新时期参事和文史研究馆研究工作。

沪昆铁路沾昆增建二线全线开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开通仪式并为新铁路剪彩。

4月14日至16日 省委、省政府在普洱市召开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现场会,提出以兴林富民为目标,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



署。

4月17日 省政府与省总工会举行第三次联席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会上强调,切实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工会组织更好地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副省长李新华,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会议。

省政府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听取汇报,专题调研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努力改善我省固定投资工作,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李新华、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会议。

4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省国资委进行工作调研,强调要围绕保值增值促进发展总体目标,努力抓好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工作。副省长李新华,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了调研。

4月20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水利建设动员大会,提出全省迅速掀起水利建设新高潮,为推动云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会议。

4月25日 省政府召开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提出全面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深入开展。

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各级职能部门要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1日至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秦

光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赴滇西北大理、丽江、迪庆、怒江4州市,就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促进水电开发、做好移民安置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进行专题调研,强调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妥善安置移民,努力推进水电和地方经济发展。

4月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云南分会场会议上强调,要下决心、花力气、抓落实,确保全省“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的实现,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积极贡献。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金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提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程映萱主持会议。

4月28日 第十八次全省民政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关注民生、重视民政、共创和谐。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作全省民政工作报告。

全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电视电话会提出,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确保全省环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副省长李新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9日 省政府召开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提出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各项要求,全面落实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实现我省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长治久安和矿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新贡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